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李锂、李坦、单宇由于是本次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对方，被列为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哈继铭由于2017年4月之前曾在本次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因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李锂、李坦、单宇、哈继铭回避表决。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在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的《授信

额度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到期后，继续向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7 亿元人民币。相关事项如下：

（1）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7 亿元，期限 1 年，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国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出口押汇等；

（2）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3）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4）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